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黑龙江省

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市场监管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北大荒农垦集团、龙江森工集团、哈尔滨铁路局、大庆油田公司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普通高校：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。为生动展示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辉煌成就，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、树立好形象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联合开展以“**壮丽70年·奋斗新时代**”为主题的全省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、三、四、五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广告法》以及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，突出活动主题、强化公益传播、提升公民素质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通过展示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时代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安定、祥和、热烈的浓厚氛围。

**二、组织单位及分工**

1．主办单位：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、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、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、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。

2．协办单位：新华网黑龙江频道、人民网黑龙江频道、光明网黑龙江频道、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、黑龙江广播电视台。

3．承办单位：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、黑龙江省广告协会。

4．责任分工：主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构架、方案制定、通知启动、督办落实和表彰奖励等工作；协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全程宣传和优秀作品展示推介等工作；承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统筹推进、组织实施和社会媒体展示推介。

三、作品征集范围及参加对象

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主要为黑龙江省内热心公益事业的各类新闻媒体、普通高校、影视动漫和广告制作机构等单位和广告设计爱好者。

四、参评作品内容

参评作品要突出“壮丽70年·奋斗新时代”主题，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挖掘龙江特色，彰显龙江精神，展示龙江形象，传承龙江优秀传统文化，大力宣传加强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，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扶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，倡导文明乡风，良好家风，纯朴民风，展示诚信、和谐、绿色、美丽、幸福的文明龙江。

**五、作品分类**

参评作品分为影视类（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微动漫）、广播类和平面设计类等三个类别。

1．影视类作品。存储格式为MPEG或AVI，微视频、微动漫每条作品时长不超过60秒，微电影时长不超300秒。

2．广播类作品。每条广告时长不超过120秒。广播作品不设系列，随作品递交一份文案。

3．平面类作品。格式为jpg，不得低于300像素，5MB以下，文件名称为“作品名称+RGB或CMYK”；内容相关联的两幅作品视为两个单件作品，内容相关联的三幅以上(含三幅)作品属系列作品。

**六、奖项设置**

此次优秀公益广告评选活动，拟设四个级别的奖项，分别是：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。其中影视类（微电影、动漫类）、广播类作品每类设置金奖1名、银奖2名、铜奖4名、优秀奖若干名，平面类广告作品设置金奖2名、银奖4名、铜奖8名、优秀奖若干名，组委会对获奖作品颁发奖杯和证书。并设若干组织奖。

获奖作品由主办单位报送中国公益广告黄河奖，并由黑龙江省公益广告作品库收录，在省内有关媒体展示推介，择优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。

**七、**评选程序

1．作品征集。5月20日至7月10日，组委会以媒体公告形式启动评选活动，征集和报送作品。

2．作品初选。7月11日至7月20日，评审办公室对作品进行分类整理和初选。

3．作品评选。7月21日至7月30日，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出各类别作品金、银、铜奖、优秀奖及组织奖。

4．作品表彰。8月1日至8月31日，主办单位组织总结表彰奖励。

5．作品展示。9月1日至10月31日，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新华网、人民网、光明网、黑龙江日报、黑龙江广播电视台、东北网、黑龙江公益广告网等相关媒体上展示推介。

八、评选组织

成立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，主任由省委宣传部主要领导担任；副主任由省文明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东北林业大学、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、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分管领导担任。委员由协会、高校、媒体、公司等单位人员担任，邀请中国广告协会参加评选。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，评审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。

**九、活动说明**

1.参评作品应为原创作品，首次参评，作品须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创作，符合大赛主题的公益广告作品，并遵守《广告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符合我国文化传统、公共道德、行业规范等要求。

2.参评作品仅限于一个单位报送，原则上由作品版权单位报送。如其他广告代理公司、制作公司或其他授权单位报名参评，必须事先征得作品版权单位同意，若发生版权纠纷，责任由报送单位自行负责。

3.参评作品凡涉及肖像、著作、商标、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，由参评单位自行负责。

4.本此活动不收取费用，参评作品不予退还。创作单位享有作品署名权，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评作品进行展览、展播和编辑出版发行，主办、协办单位有权优先和免费使用获奖作品。

5．参评作品在广告画面及文案中请勿出现参评单位或个人的相关信息。

6．参评报名者除按要求完整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必填内容外，还须将登记表中有关作品创意制作团队的人员填写齐全。

7．各参评单位或个人须在7月10日前将参评的三类公益广告作品，集中报送到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。地址：哈尔滨市和兴路26号东北林业大学文法楼208-6室，联系人：宫立明，联系电话：0451─82192546，13945667422，电子邮箱：cmcy0807@126.com。相关参评表格可登录东北网（www.dbw.cn）或黑龙江公益广告网（www.hljgygg.com）下载。

**十、有关要求**

**1．精心组织提高认识。**各地各单位要将本次优秀公益广告创作和宣传工作，作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，摆上日程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。

**2．择优推荐保证质量。**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创作单位和人员提炼主题、深化内涵，精心创意、精湛制作，推荐更多思想深刻、艺术表现力丰富、简洁明快的公益广告作品。

**3．加强宣传扩大影响。**各级新闻媒体要拿出重要版面、黄金时段、显著位置，持续刊播这次获奖作品，保证篇幅、时长、频次，形成多层次、全方位、广覆盖的宣传格局。

**4．加大投入做好保障。**各地各单位要整合资源，加大投入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公益广告财力物力保障工作。各地要把公益广告宣传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、文明网站测评体系。

附件：1．2019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分类表

2．2019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地区编号表

3．2019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登记表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　　　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

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

 2019年5月20日

附件1：

2019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分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** | **类别** | **项目内容** |
| 公益广告 | A | 影视类 |
| B | 广播类 |
| C | 平面类 |

附件2：

2019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地区编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区编号 | 地区 |
| 01 | 省直 |
| 02 | 哈尔滨市 |
| 03 | 齐齐哈尔市 |
| 04 | 牡丹江市 |
| 05 | 佳木斯市 |
| 06 | 大庆市 |
| 07 | 鸡西市 |
| 08 | 双鸭山市 |
| 09 | 伊春市 |
| 10 | 七台河市 |
| 11 | 鹤岗市 |
| 12 | 黑河市 |
| 13 | 绥化市 |
| 14 | 大兴安岭地区 |
| 15 | 北大荒农垦集团、龙江森工集团、哈尔滨铁路局、大庆油田公司 |
| 16 | 省外作品 |

附件3：

2019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登记表

地区编号：地区：单件/系列幅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赛单位全称 |  |
| 参赛单位类别 | □广告公司 □媒体单位 □广告主 □高等院校 □其他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作品名称 |  | 类别号 |  | 联系人 |  |
| 客户全称 |  | 首次发布媒体 |  | 发布时间 |  |
| 创意总监 |  | 创意 |  | 文案 |  |
| 平面设计 |  | 美术指导 |  | 插图/电脑绘画 |  |
| 广告公司制片 |  | 影视公司制片 |  | 导演 |  | 摄影 |  |
| 音乐指导 |  | 音乐制作公司 |  | 剪接 |  | 后期 |  |
| 创意说明： | 参赛单位盖章：负责人签字：（承诺参评作品为原创作品，拥有全部版权和知识产权，如有争议自行负责） |